附件：

采购4G执法记录仪流量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评估考核管理办法

项目自验收通过交付使用之日起，开始对中标人的运行维护服务每半年度进行一次考评(实行百分制)，按照两次半年度综合评分平均值作为当年年度综合评分最终得分值，考核指标及运营维护服务评分办法：

①4G执法记录仪正常使用率≥95%，得15分；4G执法记录仪85%≤正常使用率＜95%，得10分；4G执法记录仪80%≤正常使用率＜85%，得6分；4G执法记录仪正常使用率＜80%，不得分。

②网络传输故障≤2次（非执法仪自身故障导致），得25分；网络传输故障3-4次（非执法仪自身故障导致），得20分；网络传输故障5次（非执法仪自身故障导致），得15分；网络传输故障＞5次（非执法仪自身故障导致），不得分。

③软件平台故障≤2次，得15分；3≤软件平台故障次数≤4，得10分；软件平台故障5次，得5分；软件平台故障5次及以上，不得分。

④保障服务机构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得5分；保障服务机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得3分；保障服务机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不得分。

⑤运维响应及时率100%，得8分；运维响应98%≤及时率＜100%，得5分；运维响应及时率＜98%，不得分。

⑥故障及时处置率100%，得10分；故障处置90%≤及时处置率＜100%，得8分；故障处置85%≤及时处置率＜90%，得6分；故障处置80%≤及时处置率＜85%，得4分；故障及时处置率＜80%，不得分。

⑦I 级故障年发生0次，得5分；I 级故障年发生1次，得3分；I 级故障年发生2次以上，不得分。

⑧II 级故障年发生≤1次，得5分；II 级故障年发生2次以上，不得分。

⑨III级故障年发生率≤5次，得5分；III级故障年发生率5次以上，不得分。

定期巡检服务每周≥1次，得7分；定期巡检服务每周＜1次，不得分。

针对特大案事件在系统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0.5分，最多加2分；针对重大案事件在系统保障工作中有突出成绩每次加0.2分，最多加1分。